

附件 1

市级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公章）梅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下属二级预算单位数量：2

填报人：林珮珊

联系电话：0753-2239695

填报日期：2022.04.27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整体概况

梅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是市政府工作部门，主要职责是：拟订退役军人思想政治、管理保障和安置优抚等工作政策和规范性文件并组织实施、褒扬彰显退役军人为党、国家和人民牺牲奉献的精神风范和价值导向，负责军队转业干部、复员干部、离休退休干部、退役士兵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移交安置工作和自主择业、就业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工作，组织指导退役军人教育培训、优待抚恤等，组织指导全市拥军优属工作，组织实施烈士及退役军人荣誉奖励、纪念活动等工作。

本部门设下列内设机构：办公室、移交安置与军休服务管理科、双拥工作科、思想政治工作与权益维护科、优抚褒扬纪念科；四个下属单位：梅州市退役军人服务中心、梅州市退役军人教育培训中心、梅州市军供站、梅州市复退军人医院。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财政核定编制人员为 22 人（包含工勤编 2 名）；年末实有在职人员为 18 人，离休人员 0 人，退休人员 1 人；其他人员 0 人。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1）坚持党建引领、健全机制，党的领导和党的建设全面加强。一是建立健全机构建设；二是强化单位工作运行；三是加强思想对日常工作的引领。

（2）坚持打牢基础、建强基层，服务保障水平不断提高。

一是实施“创建星级家园”工程；二是加强工作督导；三是抓好干部培训。

（3）坚持规范管理、优化服务，移交安置和就业创业工作提质增效。一是完善配套政策；二是做好移交安置工作；三是加强就业创业服务。

（4）坚持共建共融、尊崇尊重，拥军优属、褒扬纪念工作走深走实。一是深入开展双拥工作；二是落实优待抚恤政策；三是加强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

（5）坚持源头预防、化解矛盾，依法维护权益落实到位。一是做好常态化联系工作；二是深入开展矛盾攻坚化解；三是落实“法律政策落实年”活动；四是积极做好帮扶解困工作。

（6）坚持激活活力、选树典型，退役军人作用发挥更加明显。一是健全志愿服务组织；二是实施退役军人村官培养工程。三是开展党员结对帮扶；四是宣传先进典型。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2021年，我局在市委、市政府的关心重视下，在省退役军人事务厅的关心指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开展“思想政治工作年”“基层基础基本建设年”“矛盾问题攻坚化解年”活动为抓手，科学统筹疫情防控和退役军人工作，奋力开创新时代梅州退役军人工作新局面。

（四）部门整体收入和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梅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

2873.47 万元。(包含梅州市退役军人服务中心和梅州市退役军人教育培训中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845.04 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 842.33 万元,减少 22.84%;主要变动情况:一是省级退役军人工作保障经费于 2020 年度下发到市本级,2021 年则直接下发至各县;二是 2020 年社保接续业务开始,社保转移接续资金收入确认集中于 2020 年。

梅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3211.01 万元。(包含梅州市退役军人服务中心和梅州市退役军人教育培训中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164.45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7.36 万元,增长 0.55%;主要变动情况:一是两年业务费用、人员经费基本持平;二是 2020 年社保接续业务开始,社保转移接续资金收入确认集中于 2020 年,2021 年正常支出。

二、绩效自评情况

(一) 自评结论

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我单位 2021 年度评价得分为 99.7 分。

(二)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分析

1. 预算编制情况。

梅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1 年度部门预算编制较为合理,

预算绩效目标设置较为明确。该一级指标满分 20 分，自评得分 20 分。

（1）预算编制。

“预算编制”得 10 分（满分 10 分）。

①预算编制合理性

预算编制合理性方面得 3 分（满分 3 分），梅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合理分配。专项资金编制细化程度合理，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的问题。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项目之间未频繁调剂。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

②预算编制规范性

预算编制规范性方面得 3 分（满分 3 分），符合市财政当年度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和要求的，符合专项资金预算编制和项目库管理要求。

③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

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方面得 4 分（满分 4 分），根据部门决算报表财决 01-1 表《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相关数据计算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为 0。

（2）目标设置。

“目标设置”得 10 分（满分 10 分）。

①绩效目标合理性

绩效目标合理性方面得 5 分（满分 5 分），梅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设立的整体绩效目标依据充分，符合客观实际，与部门履职和年度工作任务相符，能够体现部门“三定”方案规定的部门职能、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等。

②绩效指标明确性

绩效指标明确性方面得 5 分（满分 5 分），梅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依据整体绩效目标所设定的绩效指标清晰，能够明确体现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效益等。

2. 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情况”得 50 分（满分 49.7 分）。

（1）资金管理。

“资金管理”得 10 分（满分 10 分）。

①结转结余率

结转结余率得 5 分（满分 5 分），按照部门决算报表财决 01-1 表《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结转结余率为 6.07%，小于 10%，得 4 分。

②财务合规性

财务合规性得 5 分（满分 5 分），梅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重大项目支出经过评估论证和必要决策程序。不存在支

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

（2）信息公开。

“信息公开”得分 4 分（满分 4 分）。

①预决算公开合规性

预决算信息公开合规性得 2 分（满分 2 分），梅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内容、时限和范围公开了预决算信息。

②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绩效信息公开情况得 2 分（满分 2 分），梅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内容、时限和范围公开了绩效自评、绩效目标等信息。

（3）采购管理。

“采购管理”得分 7.7 分（满分 8 分）。

①政府采购执行率

政府采购执行率得分 2.7 分（满分 3 分），本指标得分=本指标满分分值×政府采购执行率，其中：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采购金额合计数/采购计划金额合计数）×100%，梅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1 年政府采购总支出 124.44 万元，预算 138.48 万元，未超支。本指标得分=3（124.44/138.48）=2.7。

②采购合规性

采购合规性得分 5 分（满分 5 分），梅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按照政府采购制度要求，政府采购意向、政府采购合同备案皆于政府采购平台公开，按照规定上报政府采购信息统计报表信息，（2021 年第三季度上报表于今年补录上报，缘由是当时财政系统出现问题，所以于 2022 年补录）并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

（4）项目管理。

“项目管理”得分 20 分，（满分 20 分）

①专项资金绩效完成情况

专项资金绩效完成情况得 10 分，（满分 10 分），梅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专项资金绩效完成情况良好。

②项目实施程序

项目实施程序得 5 分（满分 5 分），梅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所有项目支出实施过程是规范的，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实施、调整、完成验收等均履行了相应手续。

③项目监管

项目监管得 5 分（满分 5 分），梅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对所实施项目建立了有效管理机制，市本级层面执行情况良好，同时通过汇报、现场核查等方式，对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的使用情况以及项目实施进度开展定期或不定期检查，保障资金支付进度和项目实施进度。

（5）资产管理。

“资产管理”得分 8 分（满分 8 分）。

①资产配置合规性

资产配置合规性得 2 分（满分 2 分），梅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办公室面积和办公设备配置未超过规定标准。本栋楼共 2658 平方米，是由梅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梅州市退役军人服务中心、梅州市退役军人教育培训中心、梅州市供排水管理中心、梅州市数字化城市管理中心这 5 个单位共同使用的，本单位实际办公室占用面积只有 285 平方米（市本级 18 人、服务中心 19 人、培训中心 14 人，共 51 人，人均 5.58 平方米）。

②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

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得分 1 分（满分 1 分），梅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无资产处置和出租出借资产收益。

③资产盘点情况

资产盘点情况得分 1 分（满分 1 分），梅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已按每年按要求进行资产盘点。

④数据质量

数据质量得分 2 分（满分 2 分），梅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已按时按质上报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核实性说明等，并已通过审核。

⑤资产管理合规性

资产管理合规性得分 2 分（满分 2 分），梅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按规定对固定资产进行管理，制订《梅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并按《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等制度要求执行有关规定，做好固定资产入账、折旧等管理程序，单位 2021 年未有审计进驻，并且不存在资产管理方面问题。

3. 预算使用效益。

“预算使用效益”得 30 分（满分 30 分）

（1）经济性。

“经济性”得分一分（满分 8 分）

①经济成本控制情况

经济成本控制情况得分 4 分（满 4 分），梅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经济支出分类核算情况，包括对运转成本的控制程度和效果、核算趋于精准和合理。

②公用经费控制率

公用经费控制率得 2 分（满分 4 分），本单位“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

（2）效率性。

“效率性”得分 8 分（满分 8 分）。

①重点工作完成率

重点工作完成率得分 2 分（满分 2 分）。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2021 年，梅州市退役军人事务系统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

导和省退役军人事务厅的具体指导下，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认真贯彻落实省、市工作部署，加快推进我市退役军人事务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全力满足退役军人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全面如期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一）坚持党建引领、健全机制，党的领导和党的建设全面加强。着力强化党委议军、拥军优属、拥政爱民等机制衔接。健全机构建设。在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办公室加挂成立市委退役军人工作领导小组秘书科，充实工作人员力量。市委领导小组召开4次会议，研究制定梅州市退役军人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部署退役军人政策落实、信访维稳等重点工作。积极稳妥推进市复退军人医院改革发展工作。强化工作运行。充分发挥市委领导小组办公室作用，制定年度退役军人年度工作要点，印发市委领导小组成员单位74项实事清单，落实各成员单位具体工作任务。扎实抓好省退役军人工作综合督查和市委巡察反馈问题整改。加强思想引领。坚持把学习放在首位，采取多种方法增强学习效果，推进党史学习教育走深走实。全面落实“思想政治工作年”各项任务，发动10.3万退役军人参与“老兵永远跟党走·党旗飘扬在心中”知识竞赛活动，参与人次位列全省第二，6人获得事务部奖励，其中一等奖2人。

（二）坚持打牢基础、建强基层，服务保障水平不断提高。加大保障投入。将市、县、镇、村各级服务机构工作经费列入财政预算保障，安排办公用房、配备办公设施设备，保障各项工作正常运转。全面落实村级服务站“两委”专人负责。实施“创建

星级家园”工程。大力弘扬苏区精神，落实星级服务中心（站）结对共建机制，统筹推进 122 个全国示范型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创建工作。建成大埔县三河镇、梅县区松源镇、五华县周江镇红色精品退役军人服务站 3 个。大埔县三河镇服务站被评为“全国百家红色退役军人服务站”。加强工作督导。配合省厅完成到新疆开展全国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示范创建交叉检查验收工作。派出 6 轮督导组下乡督导服务保障体系建设工作，累计督导服务中心（站）87 个，推动 12 项重点问题整改落实。抓好干部培训，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强军思想、法治思想，引导党员、干部用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认真贯彻实施《退役军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认真参加国家和省服务中心人员能力培训，开展四次市县两级培训工作会议，组织开展各级服务中心业务培训 5 场，参训 135 人/次。

（三）坚持规范管理、优化服务，移交安置和就业创业工作提质增效。完善配套政策。认真做好《梅州市军人随军家属就业安置实施办法》、《梅州市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实施办法》等相关政策法规的修订完善工作。推动印发《关于落实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住房补贴暨住房维修与物业管理补贴的通知》，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自主择业军转干部住房补贴参照所在地的县（市、区）机关单位同职级退休人员标准确定和发放，始发时间为 2021 年 1 月，逐月发放，确保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各项地方待遇保障到位。做好移交安置工作。完善“直通车”、“阳光安置”机制，全面如期完成 2021 年度 13 名军转干部接收安置任务，其中 1

名复员，计划安置的 12 名干部中，公务员岗（含参公）提供率 218%，11 人均安置到公务员单位，1 名选择滞留部队。加强就业创业服务。建成首个市级退役军人创业孵化基地，依托梅州市农业特色优势资源，通过以“公司+基地+退役军人”模式，引导扶持退役军人创业创新。严格按照时间节点，完成军转干部培训 14 人次，政府安排工作退役士兵培训 46 人次，退役士兵适应性培训 1100 人次。发动退役军人企业、团队踊跃报名参加“建行杯”广东省首届农村创业创新大赛。组织开展退役军人暨军嫂专场招聘会，提供就业岗位超过 1300 个，吸引求职人员 500 多人。

（四）坚持共建共融、尊崇尊重，拥军优属、褒扬纪念工作走深走实。深入开展双拥工作。依托剑英公园的位置优势，建设市双拥主题公园。积极开展走访慰问活动，举办梅州市双拥共建男子篮球赛、送退役军人保障法进军营、“军营开放日”等系列活动。扎实做好拥军支前工作。落实优待抚恤政策。完成 25889 名享受定期抚恤补助优抚对象数据审核工作，走访慰问烈士遗属 525 户，筹措 13.5851 万元为 120 户烈士遗属解决生活难、医疗难、住房难的问题，组织 34 名优抚对象进行短期疗养，开展关爱功臣送医送药活动 8 场次，为 498 名优抚对象免费送医送药。加强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制定出台市烈士纪念设施规划修缮管理保护文件。推动兴宁市、蕉岭县、五华县、丰顺县、大埔县、平远相继成立专门的烈士纪念设施管理机构，烈保组织体系建设收退役军人事务部通报表彰。做好烈士纪念设施管理修缮保护、提质改造工作，组织完成第一批 7 处烈士陵园申报市级烈士纪念

设施的审批评定工作。开展烈士公祭、网上寻亲活动。认真组织开展清明祭英烈网上祭扫活动，9·30期间共组织7场次公祭烈士的活动。发动公安和宣传等部门协同参加“为烈士寻亲”活动，寻找萧迅烈士亲属和故居，得到省厅和退役军人事务部充分肯定。组织部分烈士亲属参加《烈士光荣证》颁授仪式。

（五）坚持源头预防、化解矛盾，依法维护权益落实到位。做好常态化联系工作。通过实地走访、电话、微信等方式共联系服务对象9.3万人次，收集服务需求1740项，解决实际问题1735项，办结率为99.7%。深入开展矛盾攻坚化解。学习推广新时代“枫桥经验”，落实领导约访、包案处置制度，2021年市、县两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共接待退役军人来访1760批2188人次，办理信访件220宗。其中，市级接待328批455人次，办理信访件171宗，市级接待量和信访量同比2020年分别下降108%和56%。各级信访量均明显下降，退役军人合理诉求妥善解决，“事心双解”成效更加明显。落实“法律政策落实年”活动。着力解决好政策落实中的历史遗留问题。多次召开会议，专题研究兴宁市、丰顺县等地重点信访积案办理工作，组织相关人员专门赴省厅请示，派出工作组前往揭阳市惠来县等地进行学习借鉴相关工作经验做法，推动矛盾问题化解。组队参加“与军同心·与法同行”全省退役军人事务系统法律法规知识竞赛，将《退役军人保障法》纳入全市干部职工普法学法重要内容。积极做好帮扶解困工作。实行应急救助工作月通报机制，对各县（市、区）的应急救助金使用情况，每月进行通报，抄送县分管领导，激励先进、鞭策后

进。至目前，全市累计受理应急救助资金申请 269 宗，共 606.95 万元，完成省下达额度计划的 110.76%。坚持精准化困难帮扶，积极协同有关部门，帮助困难退役军人解决生活、就业、医疗、养老、住房等方面的具体问题。

（六）坚持激活活力、选树典型，退役军人作用发挥更加明显。健全志愿服务组织。组建成立梅州市退役军人红梅志愿服务协会，健全市、县、镇村“1+8+N”退役军人志愿服务管理模式，登记在册的退役军人志愿者达 3000 多人，累计开展志愿活动 148 场/次，参与志愿活动 4100 人/次。积极引导民间团体、志愿服务组织关心帮扶困难老兵。依托梅州市关爱抗战老兵志愿者协会，定期帮扶抗战老兵。大力发动各级爱国拥军组织、退役军人和相关企业参加抗击新冠疫情志愿活动，捐款捐物达 242 万元，参加活动超 3.8 万人次。实施退役军人村官培养工程。大力加强在优秀退役军人中选拔培养村“两委”后备力量。目前全市有 1110 名优秀退役军人被培养选拔担任村（居）“两委”干部，其中“两委”主要负责人 282 人，着力引领退役军人投身乡村振兴建设。开展党员结对帮扶。结合党史学习教育“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扎实开展退役军人党员结对帮扶活动，至目前，共有 2792 名个人和 143 个企业、团体参与结对帮扶，有 1631 名退役军人得到帮扶。宣传先进典型。持续做好“全国模范退役军人”“最美退役军人”钟汉清，“广东最美退役军人”丘梅生先进事迹宣传。依托梅州日报、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网站等平台大力做好钟汉清受邀赴京参加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系列活动宣

传报道。

②绩效目标完成率

绩效目标完成率得分 3 分（满分 3 分）。梅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1 年绩效目标完成率 100%。

③项目完成及时性

项目完成及时性得 3 分（满分 3 分），所有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完成。

（3）效果性。

“效果性”得 10 分（满分 10 分）

梅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管理的行业和领域的主要指标能体现部门当年履职的效果，当年主要的项目支出均实现了预期的效果。该项指标自评得分 10 分。

①社会经济环境效益

社会经济环境效益得 10 分，（满分 10 分）。

2021 年度，我局按要求全面（超额）完成上级政策文件中有关的量化任务、约束性指标。其中，如期完成 13 名军转干部接收安置任务，完成率 100%；如期完成 46 名符合政府安排政策退役士兵安置任务，完成率 100%；接收安置军休人员 1 名，完成率 100%；按照《广东省县级以上英雄烈士纪念设施整修工程实施方案》要求，做好散葬烈士墓集中迁移工作，集中迁移率达 96.51%，高于省方案要求的 80%指标要求；全面落实“思想政治工作年”各项任务，发动 10.3 万退役军人参与“老兵永远跟党走·党旗飘扬在心中”知识竞赛活动，参与人次位列全省第二。

退役军人职业培训方面，我单位积极配合牵头部门推进省、市十件民生实事中“深入实施‘粤菜师傅’‘广东技工’‘南粤家政’三项工程”促进就业创业相关工作任务。组织开展全市退役军人短期技能培训，全市共有 648 名符合条件的退役军人报名“粤菜师傅”“广东技工”技能培训，其中“粤菜师”参训退役军人 76 人，“广东技工”参训退役军人 572 人，助力全面完成年度目标任务。

退役军人、驻军随军家属安置就业方面，我单位全面如期完成 2021 年度军转干部、退役士兵等就业安置任务。建成首个市级退役军人创业孵化基地，加强就业创业服务，组织开展退役军人、军嫂专场招聘会，提供就业岗位超过 6100 多个，吸引求职人员 1340 多人，有力配合做好“稳就业”相关工作。

（4）公平性。

“公平性”得 4 分（满分 4 分）

①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得 3 分（满分 3 分），梅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根据市《政府工作报告》对 2021 年工作安排第（八）“全面发展民生社会事业”中“加强信访工作，妥善化解一批历史遗留问题”的要求，结合自身职能，我局建立完善隐患矛盾排查、重点问题包案、重点对象包联、重大事项专班等制度，推动矛盾攻坚化解。全年共排查矛盾问题 210 宗（同比 2020 年 256 宗下降 21.9%），化解 208 宗，化解率达 99.04%；积极推动“治重化积”（治理重复访、积案化解），43 宗部、省交办重复信访件已办结

33 宗，占 76.74%。对涉及人数较多、问题反映集中的部分重点信访案件进行挂账督办发出督办通知 4 份，局领导先后 5 次实地调研督导，着力推动重复信访和历史遗留问题解决。

②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得 2 分（满分 2 分），根据群众信访办理情况和公众服务对象满意度：都较为满意。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存在问题及改进意见

梅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1 年度预算执行中主要问题是预算执行率还待改善。问题主要在于：一是财政存量资金结余多；二是预算编制不够细化；三是部分重点经费项目推进执行慢。基于此，梅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拟在以下方面加以改进：

（1）落实规章制度，严控公务支出。认真贯彻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省、市有关要求，落实中央及省、市关于国内差旅、因公临时出国（境）、公务接待、会议、培训等规章制度，按标准严格控制“三公”经费、差旅费、会议费等公务支出，加强组织领导，采取有效措施，控制行政经费支出，降低行政成本，提高行政效能，不断提升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2）重视决算工作，提升管理水平。全面落实年度决算工作部署、编制审核、汇总报送、分析利用等管理职责，组织所属单位编制年度决算，确保决算数据真实准确、内容完整，全面反映和了解单位预算执行情况和财务收支活动。同时，强化决算分析结果的反馈和运用，及时发现预算管理中的问题，进一步

改进财务管理。健全预算执行定期分析和督促机制，确保预算执行进度跟上序时进度，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3）加强规范建设，建立长效机制。修订完善财务管理规定，出台经费支出报销管理办法，坚持经费支出事前审批、大额开支集体研究审议等制度。不断加强银行账户、现金和公务卡监管，规范经费支出审批报销管理，加强国有资产采购、使用、处置等管理，逐步形成强化预（决）算管理的长效机制。

三、下一步工作计划

一是细化预算编制工作，认真做好预算的编制。进一步加强各科室的预算管理意识，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的相关制度和要求进行预算编制。

二是加强财务管理，严格财务审核。加强单位财务管理，健全单位财务管理制度体系，规范单位财务行为。在费用报账支付时，按照预算规定的费用项目和用途进行资金使用审核、列报支付、财务核算，杜绝超支现象的发生。

三是完善资产管理，抓好“三公”经费控制。严格编制政府采购年初预算和计划，规范各资产采购制度、使用管理制度，加强单位内部的资产管理工作。严格控制“三公”经费的规模 and 比例，进一步细化“三公”经费的管理，合理压缩“三公”经费支出。

四是对相关人员加强培训，特别是针对《预算法》、《政府会计制度》等学习培训，规范单位预算收支核算，切实提高单位预算收支管理水平。

附件 1: (附件 2-1: 梅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 (有上级专项资金)

附件 2: (附件 2-1: 梅州市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 (有上级专项资金)

附件 3: (附件 2-2: 梅州市退役军人教育培训中心)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 (无专项资金)


梅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2 年 4 月 27 日